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
四川省能源局

文件

川经信电力〔2016〕301号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今年第四季度电力价格政策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、能源局），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，有关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》
（国发〔2016〕48号）精神，根据省政府同意的《2016年第四季
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工作方案》要求和分工安排，现就第四季
度直购电、富余电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大2016年直购电实施力度，逐步扩大直购电交易规
模。各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要认真执行年初双方自主协商的直

购电量、电价，如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不能履行协议，应及时通知对方按规定进行调整。国网四川电力要按照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签订的直购电协议组织落实，在年初确定的 300 亿千瓦时的基础上，全年力争完成直购电量 380 亿千瓦时。积极研究制定 2017 年直购电方案，进一步降低电价成本，力争全年直购电规模达到 500 亿千瓦时。

二、全面推进落实富余电量市场化交易。各地要深挖潜力，鼓励优势企业利用富余电量政策，在四季度扩大生产，多用电多生产。如 12 月份水电仍有弃水，可参照丰水期富余电量政策，通过市场化方式继续实施。请国网四川电力要按照富余电量政策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进行结算，促进企业扩产增产。

三、稳步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。我省风力和光伏发电企业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月按发电量的 25% 作为市场化交易电量，如因市场需求或发电企业电量较少等原因，无法参与市场交易，电网公司仍收购发电企业这部分上网电量，除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外，其燃煤标杆电价部分参照今年丰水期外送电上网电价执行，节省的基价金额用于降低省内工业电价。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7日印发

